

青岛市重点河流和已建水利工程生态水量保障 实施方案项目定向委托结果公告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通过定向委托方式，组织实施了青岛市重点河流和已建水利工程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项目的购买活动，现就购买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青岛市重点河流和已建水利工程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项目。

二、购买服务内容：

按照水利部、山东省关于全面开展重要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依据《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T 712-2021)、《水库生态流量泄放规程》(SL/T 819-2023)、《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与泄放设计规范》(SL/T 820-2023)等相关标准，核算重点河流和已建水利工程生态水量目标并制定保障措施，编制完成青岛市重点河流和已建水利工程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为重点河流和已建水利工程生态水量保障提供科学依据，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

三、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人民币）：

玖万贰仟元整（¥92000.00 元）。

四、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的原因：

（一）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购买服务竞

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5〕12号)
第一条第五款:“承接主体市场具备一定竞争性,但项目金额较小,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成本费用较高的服务项目。”
可以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二)根据《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措施的通知》(青水财〔2024〕132号),第二条第三款“我局3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项目属于‘金额较小’项目,采购人可采用定向委托方式进行采购。”

五、确定的服务提供方(乙方):

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淑杰;联系方式:85916138。

